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25号A2栋4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军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罗党论、杨文峥、李利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工作思路，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工作思路，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2 年经营业绩及

财务收支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2 年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及 2023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对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党论、杨文峥、李利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党论、杨文峥、李利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级别、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党论、杨文峥、李利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党论、杨文峥、李利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